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0835-1301193N2271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南湾社区
市容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13年10月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 自查表	56
二、 资格性文件	58
三、 商务部分	67
四、 服务部分	73
五、 价格部分	8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服务商：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穗东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对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南湾社区市容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商投标。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3年10月9日至2013年10月14日共五个工作日，服务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服务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 一、 采购项目编号：**0835-1301193N2271**
- 二、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南湾社区市容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 三、 项目预算：人民币 **1812245.65** 元/年（最高限价）
- 四、 服务期：两年
- 五、 投标人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2. 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
 3. **投标人应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
 4. 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等方面具有质量控制；具有作业管理的相应资格和能力。
 5.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商业贿赂等重大违法记录,以检察机关出具的证明书为准。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必须现场报名购买(本项目不接受邮购)。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13 年 10 月 9 日 8 时 30 分起至 2013 年 10 月 28 日 17 时 30 分止(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市天河区龙岗路 8 号粤信大厦 19 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5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请携带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加盖法人代表印章或签名);
3. 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附参考模版)。
4. 作为资格条件的业绩合同资料。

七、 投标截止时间: 2013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0 分(注 8 时 3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八、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龙岗路 8 号粤信大厦 19 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九、 开标评标时间: 2013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0 分。

十、 开标评标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龙岗路 8 号粤信大厦 19 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十一、 本次招标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届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开标会, 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



十二、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u>周小姐、林小姐</u>	采购人: <u>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穗东街道办事处</u>
电话: <u>020-87258495-963</u>	电话:
传真: <u>020-87284598</u>	传真: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岗路 8 号粤 信大厦 19 楼	联系地址:
邮编: <u>510500</u>	邮编:

十三、 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gdbidding.com](http://www.gdbidding.com)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gzg2b.gov.cn> (广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gdbidding.chinabidding.com](http://gdbidding.chinabidding.com) (中国国际招标网)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9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内容

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南湾社区市容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采购

最高限价：南湾社区 1812245.65 元/年 服务期：两年

注：明细报价部分单年报价不可超过单年采购预算，否则也视为无效投标；

合同签订：一年签一次，第一年为试用考核期；试用期若严重出现违反合同规定及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或执行合同期内引发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行为，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及取消中标单位以后年度续签的权利，招标人按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标确定未执行完成部分合同内容的中标人；

二、项目概况

为了提高转制社区市容环境卫生水平，实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长效化，提升辖区内专业服务水平和社区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决定在现将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南湾社区转制社区范围内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区域的市容环卫作业进行公开招标，保洁服务区域范围见附件 1 及附件 4。

三、社区基本情况

南湾社区居民户籍人口约 1007 户，流动暂住人口约 4570 人，商铺数量约为 142 间。

四、保洁服务岗位需求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的用工标准要求，中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35 人的服务人员；实行六工一休工作日制度。

垃圾分类车驾驶员要求：持驾驶证，可兼职，但必须保证完成作业要求及任务；



五、服务内容一览

1. 社区道路、内街内巷、房屋间横巷、狭缝地带、公共场所、闲置空地等共计 170171 平方米的保洁工作；清理社区内所有乱张贴、乱涂画；清理沙井、保洁社区辖内河涌堤岸。社区服务范围明细见附件 1；

2. 农厕管养；社区农厕保洁、农厕粪便清运及化粪池清理等。

3. 垃圾分类处理：社区居民按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分类投放，社区环卫工人和按《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指导规范》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有条件的进行二次分拣，并分类运输到压缩站或装车点，(垃圾分类处理考核方式见附件 2)；

六、服务具体要求

1.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的用工标准要求，中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35 人的环卫工人(不含管理人员)，实行六工一休制度。中标人根据勘察现场数据后，科学安排人员作业，进场作业后 1 个月内向采购人及区业务主管部门上报人员作业排班表。中标人由于人员流动等原因导致项目环卫工人数变动超过规定人数的 5%，应立即书面报告采购人并说明原因及采取的措施。

2. 负责社区范围内道路、内街内巷、房屋间横巷、狭缝地带、公共场所、闲置空地的人工清扫、保洁。

3. 负责社区范围内明渠、鱼塘、绿化带的保洁。

4. 负责社区范围内所有河涌两岸的保洁。

5. 负责社区范围内道路和内街内巷车行道与人行道分界立石(俗称石脚边)的清洗，沙井口、吊渠口的清洗，保证未出现恶劣天气情况下排水顺畅。

6. 负责清理社区范围内道路和内街内巷两侧建(构)筑物立面及其它设施和道路路面乱张贴、乱涂画；清理粘附、吊挂在道路和内街内巷范围



内的天台、雨蓬、管线、树木等空中悬挂的垃圾杂物等。

7. 负责环卫设施（废物箱、工具房、分类收集点及容器等）的管理、维护、保养、清洗。

8. 负责社区内无主大件垃圾、零星建筑余泥渣土清理和路面污染的冲洗。

9. 负责社区农厕的保洁、管养、清洗、杀虫、消毒等工作。

10. 负责社区农厕内外地面、门、窗、墙体、天花、指示牌、便器、水电等设施的维护、维修及保养，化粪池清理。

11. 负责社区农厕内墙壁、天花每年至少一次的粉饰工作。

12. 负责社区农厕外花基卫生、配套绿化的管理及维护。

13. 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市、区布置的政治性、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卫作业，所发生费用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中，不再另行追加。

14. 中标人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保洁人员及作业器具和劳保用品。招聘环卫工人须依照我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他们签订劳动合同，签订的合同要送一份至采购人备案，并严格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的相关要求，落实环卫工人工资、环卫津贴、高温费、加班费、年休假等待遇，依法购买社会保险，优先考虑当地居民就业。如遇到政策性规定的基础工资、福利费（环卫津贴、高温费）等提高，所增加费用由中标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后，由区业务主管部门汇总报请政府增拨承包经费外的补充经费，补充经费以政府实际审核及增拨数为准。

15. 中标人要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天 24 小时负责保洁辖区范围内突发性事件中的市容环卫清理、清扫、清洗作业，并按中标作业人数 20%—30%的比例建立一支应急队伍，由采购人调配，遇突发事件时，确保及



时到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 30 分钟内安排环卫工人到现场清理，应急人员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

16. 中标人须在中标后签署合同前，积极对工作范围进行勘察，熟悉工作环境，并在签署合同后积极进场完成社区保洁的交接工作，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7. 负责社区城市生活垃圾的分类处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垃圾收集分类应保持地面环境清洁，做到不洒漏，不污染；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不乱停乱放，按照区、街要求分类收集频次及时间安排人员作业（负责驾驶分类专用车辆人员符合驾驶要求）。

七、服务质量要求

道路及内街内巷清扫保洁、清洗、垃圾清运作业要求和质量要达到《广州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羊城市容环卫杯竞赛专业检评标准》和市、区相关检评标准要求及采购人的具体作业要求，详见合同约定。同时还要符合如下作业要求：

1. 承包社区范围内道路、内街内巷等实行 12 小时清扫保洁，部分人流量大，商业繁华地段实行 16 小时保洁。道路和内街内巷实施每天两大扫和巡回保洁制度。清扫与外单位路段连接的地段，必须要向外单位路段多扫入 10 米，避免清扫保洁盲点。

2. 道路清扫保洁宽度需保洁至两边人行道的店铺、住户门前（大型广场及小区范围的道路除外）。

3. 每天清扫道路、内街内巷、房前屋后横巷，公共广场和空地的灰土、垃圾，动物粪便，捡拾内街内巷路面的果皮、烟头、纸屑、塑胶袋等杂物，清扫路面积水，清洗污染路面，清除主要路面杂草，保持路面干净、整洁。

4. 每天清理公共空地内果皮、烟头、纸屑、塑胶袋等杂物。



5. 做好社区内的农厕保洁管养。及时冲洗农厕内大小便器（槽）积存物，清洗内部地面的积液，保持内外部地面、墙面的洁净，无明显臭味。

6. 做好农厕外场地的清洁工作，保持公厕附属的绿化区、花槽完好，无杂物，无乱拉挂、乱张贴现象。

7. 保持农厕内照明有足够亮度，每座农厕一周不少于一次施药灭蝇灭蟑。

8. 使用专用收集和运输容器清运农厕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保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和滴漏粪水。

9. 每天清理社区范围内及两侧公共建（构）筑物或设施立面及路面的乱张贴、乱涂写；清理粘附、吊挂在道路和内街内巷范围内的天台、雨蓬、管线、树木等空中悬挂的垃圾杂物等。保证无明显的乱张贴乱涂画及其污迹。

10. 每天对垃圾保洁车（含垃圾分类专用车辆）、垃圾桶、垃圾装车点进行清洗，每周对果皮箱进行清洗不少于 3 次，每月对石脚边、沙井盖、吊渠口进行清洗不少于 3 次，确保整洁，不影响市容。所产生的水费、排污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 及时清理果皮箱垃圾，并将保洁垃圾清运到垃圾压缩站或装车点，做到路面、站地无垃圾堆积，日产日清，干净整洁。垃圾装车点必须专人管理，桶容干净，垃圾容器要加盖，无暴露垃圾，无垃圾落地，无蝇、无臭、无污水，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12. 垃圾桶、保洁车、小水车、保洁工具应按规定位置有序停放，规范编号，统一朝向，整齐有序，不影响市容，不妨碍交通。

13. 作业期间必须按照市城管委的要求，工人统一着环卫工作服，佩戴工号章；夜间作业应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14. 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检查人员及区业务主管检查人员对作业质量



的监管, 中标人及其一线作业人员应按检查人员提出的整改意见(包括口头意见)予以纠正; 重大检查、活动期间, 在紧急情况下, 检查人员有权调遣中标人的一线作业人员。

15. 中标人应自费购置项目工作要求的作业工具(如葵扫把、铁锹、垃圾斗、手推垃圾车、垃圾桶、小水车、小水桶等); 所购置的作业工具, 质量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6.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完全符合行业要求, 且配置完善, 原则上不得超过其有效使用期限。

17. 中标人在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所产生的垃圾, 按要求清运到垃圾压缩站或装车点, 全部由黄埔区城管局车队收运。机团、工厂、市场所产生的垃圾不得混入公共场所垃圾, 需由黄埔区城管局车队另外与其签订收运合同, 有偿收运。

八、其他管理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全部响应服务内容及需求。
2. 投标人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架构、机构设置、运作机制、工作流程、信息反馈渠道、控制方式等。
3. 保洁人员配备。包括管理人简历、学历、数量、一线工人的配置等。
4. 保洁人员的思想教育、安全培训、专业培训。包括培训计划、方式、目标等。
5. 保洁工作必需的物质装备计划情况。包括工作服装、工具、劳保用品等。
6. 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单位内部岗位责任制、保洁运作制度和保洁人员考核制度。
7. 财务账册、工资台账、社保台账、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8. 各项保洁指标的承诺。

9. 涉及政府的各类活动，如春节花市、庙会、龙舟赛、自行车环岛游等活动，投标人须做好全程保障任务的保洁工作。

10.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在合同期内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第三方。在服务期间被取消营业执照，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黄埔区设立项目部，有专门的办公场所，专门的管理机构和人员；项目合同费用产生的税费必须在黄埔区缴纳。

九、服务质量考核制度及抽查抽检方式

采购人及区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黄埔区转制社区环卫考评方案或办法等对中标人的卫生清扫保洁作业和人员管理等情况进行综合监督、考评，得出综合考评成绩，并根据综合考评成绩对中标人进行奖惩并作为评定中标人履约能力的重要依据，其考核评价内容均为中标单位服务内容；**考核评价表详见附件3**

1. 中标人月综合考评得分与月合同经费关系：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采购人不扣减月合同经费；得分在 90 分至 85 分（含）之间的，每低 1 分采购人扣减 ¥1000 元月合同经费，不足 1 分则按每分 ¥1000 元标准折算；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每低 1 分采购人扣 ¥2000 元月合同经费，不足 1 分则按每分 ¥2000 元标准折算。

2. 社区卫生在全国、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出现问题的，发现属中标人质量责任的，每次采购人根据问题严重程度直接在综合考评后的当月经费中扣 ¥1000 - 2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3. 对于市、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传媒曝光等问题，中标人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经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检



查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 每发生一次, 采购人直接在综合考评后的当月经费中扣违约金¥1000元。

4. 中标人清洁保洁时, 不得将垃圾、泥沙倒入绿化带、桥梁、水沟等非指定地点, 如有发现在每次综合考评后的当月承包经费中扣¥1000元。

5. 中标人对综合考评成绩的认定有异议的, 要书面告知采购人, 有争议的请采购人纪检部门调查后确认。

6. 黄埔区环卫行业工会联合会将对项目的环卫工人权益进行全面把关, 维护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 中标人必须成立工会与工联会对接。中标人出现不按时、不按标准发放工人工资、福利待遇等情况的, 采购人有权扣留当月承包经费作为解决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的费用。

7. 如因中标人责任造成环卫工人罢工、上访等不稳定事件, 每发生一次采购人在中标人月综合考评成绩后的月合同经费中扣¥10000元, 并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退回履约保证金。

十、其它要求:

1. 采购人不提供中标人保洁人员的食宿, 提供垃圾分类小型机动车一辆供中标单位使用(详见附件四), 垃圾车使用细则及具体要求如下:
 - 1) 车辆人员配置要求: 作业时不少于2人/车/次;
 - 2) 车辆保险: 由中标单位购买支付;
 - 3) 车辆保养维护: 由中标单位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支付相关费用; 车辆维护保养费用应纳入本次投标报价范围;
 - 4) 垃圾收集时间: 每日两次, 上午9时至11时, 下午7时至9时;
 - 5) 车辆非工作状态停放要求: 按规定停放;
2. 中标人在管理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病)亡和财产损失的, 由中



- 标人负责赔偿。
3. 中标人在承包期内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4. 服务的组织机构必须完整，组织机构总人数必须足以满足采购人需求。
 5. 中标人全部保洁人员，须符合广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并根据行业性质及工作需要为一线作业工人配发足够的工作服（冬夏装各 2 套）、反光衣、雨衣、水鞋、草帽（斗笠）、口罩、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
 6. 中标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拒绝违规工作人员在该路段工作的权利。
 7. 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拟定合同附件条款。
 8. 中标人按国家财务政策规定依法设立财务账本，劳动工资统计台账，依法纳税，为工人购买社保、公积金，每月报送财务报表，并接受财务检查、审计，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有关数据报送工作；每月向黄埔区环卫行业工会联合会报送项目环卫工人工资发放表和为环卫工人购买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的有效报表。
 9. 如因中标人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员工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经费中相应扣减。
 10. 采购人发包的保洁面积或保洁标准出现变化的，按合同约定处理。

十一、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在标期首次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 10% 年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若中标单位没有违约行为,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完成道路、资产交接等业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十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承包经费的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 在次月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通过银行划账等方式付款。如承包单位有被扣罚款项, 按扣款后余额划拨。但是, 由于财政经费的迟延划拨造成采购人未能按上述规定划拨承包经费的, 经费支付时间为具体财政经费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合同有效期满后的, 若中标人未与采购人或下一中标人办妥相关交接手续(工具房、果皮箱等产权归属采购人的交接),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后, 才支付上月承包经费。因中标人责任造成未按时交接项目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每逾期一天支付 ¥ 500 元的逾期费用, 该费用可在采购人应付的承包费中扣除。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穗东街道办事处。

2.2 “监管部门”是指：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穗东街道办事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服务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商务部分；
- (4) 服务部分；
- (5) 价格部分；

.....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_____；

15.2 _____；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服务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如下：

¥20,000.00(人民币：贰万元整)

16.2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划账、投标担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服务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服务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交纳办法如下：

(1) 采用银行划账方式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到达招标代理机



构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先烈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00 1490 2090 5300 0524

▲ 投标服务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 必须清晰填写投标单位全称、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所投项目采购文件的编号, 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且与《退保证金说明》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 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2) 采用投标担保函提交的, 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采用投标担保函方式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传真方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财务科(传真: 020-87284598)
- 2) 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3) 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
- 4)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3)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10-88822659/574/2624, 18001263459

联系邮箱: hejia@guaranty.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邮编: 100048

网址: <http://www.guaranty.com.cn>

(4) 递交投标文件现场, 不收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凭合同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的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点），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构成和份数：

- (1) 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
- (2) 独立密封包装的“开标信封”一份，内装：
 - a 投标一览表；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c 退保证金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3)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磁盘或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

18.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



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 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具体要求见 18.1), 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2013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撤回其投标, 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3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快递投标。

20.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 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21. 开标

21.1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



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有监督人员时由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无监督人员时由公司工作人员现场展示投标文件，请所有在场的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7 人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服务、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 6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服务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



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服务与商务的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产生偏离的。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但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招标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告,公告期间服务商如对招标结果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盖上公章才视为有效文件)。公示结束后,如无质疑和投诉或质疑和投诉已处理完毕,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或用户签订合同。

26.4 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交纳中标服务费,按中标总金额计算: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服 务 招 标
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说明:

- 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15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1.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3.2+2.25+1.25) \text{ 万元} = 8.2 \text{ 万元}$$

- 2)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经过核实所有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没有条件签订中标合同，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服务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服务商中确定中标、成交服务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服务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 询问、质疑

28. 询问

报价服务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报价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9. 服务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9.2 服务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



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9.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9.4 服务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项目编号、质疑服务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9.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服务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服务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



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服务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9.6 服务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服务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9.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服务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9.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9.9 质疑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9.10 在服务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29.11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岗路 8 号粤信大厦 19 楼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20-87258495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20-87284598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采购人与中标服务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服务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八、 适用法律

32. 适用法律法规

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道办事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服务评分占 40 分，商务评分占 30 分，价格评分占 30 分。服务、商务得分应先去掉评委打分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再取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服务、商务得分。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商务、价格得分，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名次按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和服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项目只推荐前二名为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 初审

1. 资格性检查；
2. 符合性检查；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采购项目服务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进行评审。

1. 商务评价；
2. 服务评价；
3. 价格评估；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推荐中标候选服务商名单

35. 评标标准（转下页）



附表:

初步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保证金是否足额提交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项目主要服务要求不低于“用户需求书”要求			
	商务内容无明显偏离“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财政预算;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注:

1.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 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服务评分 (占总分的 40 分)

服务评分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日程服务管理方案是否具体、可行、全面 (10分)	日程服务管理方案最具体、最可行、最全面。	10	
	日程服务管理方案较具体、较可行、较全面。	5-7	
	日程服务管理方案不具体、不可行、不全面。	0-2	
服务人员配置 (8分)	具有详细、可行、合理的岗位表,并能对本项目做出合理的人员分配,并具有可靠的人力资源来源。	8	
	具有详细、可行、合理的岗位表,并能对本项目做出合理的人员分配,但未能说明人力资源来源或来源不可靠。	4-6	
	没有岗位安排表或安排不可行。	0-3	
垃圾分类工作 (8分)	有详细的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方案,人员安排具体、合理。	8	
	有垃圾分类方案,但不完善、不具体,可操作性不强。	4-6	
	没有方案。	0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5分)	完善的、合理的应急保障实施方案。	5	
	有,但方案不完善、措施不具体。	2-3	
	无。	0	
报价合理性分析 (6分)	能提供详细的、合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3),拟投入的环卫工人福利待遇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2013】20),并在明细报价表中体现的,符合得1分;基本工资报价每高50元加1分,最高得6分。	6	
	不符合。	0	
安全作业规范 (3分)	完善的、合理的安全规章制度及作业方案。	3	
	有,但安全规章制度及作业方案不完善、不具体。	2	
	无。	0	
合计	40分		



商务评分 (占总分的 30 分)

商务评分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企业环卫等级 (3分)	以投标人获得广州市环卫协会颁发的“企业资质等级证书”为依据; 横向对比: A级得3分, B级得2分, C级得1分, 其他0分。	0-3	
财务状况 (4分)	以投标人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评审依据; 横向对比: 盈利状况最好的得4分, 其次得3分, 再次得2分, 其他得1分, 无提供得0分。	0-4	
投标人业绩 (提供有资质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及政府采购合同复印件) (6分)	以投标人2013年完成过或正在执行合同的街、镇或市政道路保洁服务项目的数量(物业小区不计)为评审依据;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最高6分。	0-6	
企业认证 (3分)	以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适用范围包括环卫、清洁服务)的证书为评审依据;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最高3分。	0-3	
劳资关系和谐状况 (4分)	企业三年内没有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 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所辖项目未发生停工、罢工事件。 每通报1次, 扣1分, 发生停工、罢工事件, 每次扣1分, 最多扣4分。	0-4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5分)	以投标人近三年获得地级市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为评审依据; 首次得1分; 连续两年得2分; 连续三年得3分; 依此类推, 最高得5分; 无: 0分。	0-5	
企业荣誉 (3分)	投标人获得市级以上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奖励情况。 横向对比: A级得3分, B级得2分, C级得1分, 其他0分。	0-3	
工会 (2分)	投标人有成立工会, 得2分; 无0分。	0-2	
合 计	30分		



价格得分 (占总分的 30 分):

计算价格评分: 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 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 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30。$$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要求, 本项目设定如下:

- (1) 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 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即: 评标价 = 核实价 (1-6%);
- (2) 本条款所称中小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01〕300号”划分标准, 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3) 投标单位认定为中小型企业的 (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 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 (4) 提供未符合规定或虚假材料的, 作废标处理。

2. 评标价的确定: 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 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南湾社区市容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经过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政府采购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南湾社区市容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的具体事宜达成协议,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 采购合同当事人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信息如下:

合同双方 基本情况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二、 承包业务范围

1. 社区道路、内街内巷、房屋间横巷、狭缝地带、公共场所、闲置空地等共计 170171 平方米的保洁工作;清理社区内所有乱张贴、乱涂画;清理沙井盖(口)、保洁社区辖内河涌堤岸。**清扫道路(内街内巷)范围见明细表附件 1, 区域范围图见附件 4。**
2. 农厕管养 1 座;社区农厕保洁、农厕粪便清运及化粪池清理。(无农厕社区此项及相关农厕的条款删除)



三、保洁服务期限及要求

1. 本合同项下甲方采购乙方保洁服务期限为贰年, 合同一年一签。
自 2013 年 月 日始至 2014 年 月 日止(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2. 乙方不得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进行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四、保洁服务内容和要求

1. 负责社区范围内道路、内街内巷、房屋间横巷、狭缝地带、公共场所、闲置空地人工清扫、保洁。
2. 负责社区范围内所有河涌两岸的保洁。
3. 负责社区范围内道路和内街内巷车行道与人行道分界立石(俗称石脚边)的清洗, 沙井盖、吊渠口的清洗, 保证未出现恶劣天气情况下排水顺畅。
4. 负责清理社区范围内道路和内街内巷两侧建(构)筑物立面及其它设施和道路路面乱张贴、乱涂画; 清理粘附、吊挂在道路和内街内巷范围内的天台、雨蓬、管线、树木等空中悬挂的垃圾杂物等。
5. 负责环卫设施(果皮箱、工具房等)的管理、维护、保养、清洗。
6. 负责社区内无主大件垃圾、零星建筑余泥渣土清理和路面污染的冲洗。
7. 负责社区农厕的保洁、管养、清洗、杀虫、消毒等工作。
8. 负责社区农厕内外地面、门、窗、墙体、天花、指示牌、便器、水电等设施的维护、维修及保养, 化粪池清理。
9. 负责社区农厕内墙壁、天花每年(至少)一次的粉饰工作。
10. 负责社区农厕外花基卫生、配套绿化的管理及维护。
11. 按照采购人要求, 做好市、区布置的政治性、临时性、阶段性任



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卫作业。

12. 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发包或转包第三方。

五、应急服务

1. 乙方应建立本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环卫应急预案制度,积极应对辖区范围内突发性事件中的清理、清扫、清洗作业。
2. 乙方应每天 24 小时负责辖区范围内突发性事件中的市容环境卫生清理、清扫、清洗作业。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 30 分钟内安排环卫工人到现场清理。
3. 乙方应按中标片作业人数 20%-30%的建立准备一支应急队伍,由甲方调配,遇突发事件时确保应急人员 30 分钟内及时到位。
4. 应急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承包服务费总额之中,甲方毋须另行追加。

六、保洁服务作业要求和质量标准

1. 乙方自费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完全符合环卫行业要求,且配置完善,原则上不得超过其有效使用期限。
2. 作业期间乙方环卫工人必须按照广州市城管委的要求统一着装(广州市环卫工作服),佩戴工号章。费用乙方自负。
3. 乙方应购置完成道路卫生清扫保洁的其它作业工具(如葵扫把、铁锹、垃圾斗、手推垃圾车、垃圾桶、小水车、小水桶等),费用自理;所购置的作业工具,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
4. 垃圾桶、保洁车、小水车、保洁工具应按规定的要求和位置有序停放,按区业务部门要求规范编号,统一朝向,整齐有序,不影响市容,不妨碍交通。
5. 保洁范围内道路、内街内巷等实行 12 小时清扫保洁,部分人流量大,商业繁华地段实行 16 小时保洁。道路和内街内巷实施每



天两大扫和巡回保洁制度。清扫与外单位路段连接的地段，必须要向外单位路段多扫入 10 米，避免清扫保洁盲点，重大保障任务和迎接上级检查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作业时间。实施每天两次清扫（早上 7 时及下午 15 时前完成）和巡回保洁制度。

6. 道路清扫保洁宽度需保洁至两边人行道的店铺、住户门前（大型广场及小区范围的道路除外）。
7. 每天清扫道路、内街内巷、房前屋后横巷，公共广场和空地的灰土、垃圾，动物粪便，捡拾内街内巷路面的果皮、烟头、纸屑、塑胶袋等杂物，清扫路面积水，清洗污染路面，清除主要路面杂草，保持路面干净、整洁。
8. 每天清理保洁范围内的沙井口（包括沙井口外面及内面清理）。
9. 做好社区内的农厕保洁管养。及时冲洗农厕内大小便器（槽）积存物，清洗内部地面的积液，保持内外部地面、墙面的洁净，无明显臭味。
10. 做好农厕外场地的清洁工作，保持公厕附属的绿化区、花槽完好，无杂物，无乱拉挂、乱张贴现象。
11. 保持农厕内照明有足够亮度，每座农厕一周不少于一次施药灭蝇灭蟑。
12. 使用专用收集和运输容器清运农厕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保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和滴漏粪水。
13. 每天清理社区范围内及两侧公共建（构）筑物或设施立面及路面的乱张贴、乱涂写；清理粘附、吊挂在道路和内街内巷范围内的天台、雨蓬、管线、树木等空中悬挂的垃圾杂物等。保证无明显的乱张贴乱涂画及其污迹。
14. 每天对垃圾保洁车、垃圾桶、垃圾装车点进行清洗，每周对废物



- 箱进行清洗不少于 3 次, 每月对石脚边、沙井盖、吊渠口进行清洗不少于 3 次, 确保整洁, 不影响市容。所产生的水费、排污费用由乙方负责。
15. 及时清理废物箱垃圾, 并将保洁垃圾清运到垃圾压缩站或装车点, 做到路面、站地无垃圾堆积, 日产日清, 干净整洁。垃圾装车点必须专人管理, 桶容干净, 垃圾容器要加盖, 无暴露垃圾, 无垃圾落地, 无蝇、无臭、无污水, 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16. 乙方须接受甲方检查人员及区业务主管检查人员对作业质量的监管, 乙方及其一线作业人员应按检查人员提出的整改意见(包括口头意见)予以纠正; 重大检查、活动期间, 在紧急情况下, 检查人员有权调遣乙方的一线作业人员。
 17. 乙方在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所产生的垃圾, 按要求清运到垃圾压缩站或装车点, 全部由黄埔区城管局车队收运。机团、工厂、市场所产生的垃圾不得混入公共场所垃圾, 需由黄埔区城管局车队另外与其签订收运合同, 有偿收运。
 18. 除上述约定外, 乙方道路及内街内巷清扫保洁、清洗、垃圾清运作业要求和质量要达到《广州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羊城市容环卫杯竞赛专业检评标准》和市、区相关检评标准要求及甲方的具体作业要求。

七、劳动用工管理

1.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的用工标准要求, 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48 人的环卫工人(不含管理人员), 实行六工一休工作日制度。
2. 乙方应建立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单位内部岗位责任制、保洁运作制度和保洁人员考核制度等。



3. 乙方须完善人事管理制度, 建立人事档案和员工名册, 每月向员工发放工资时须向员工提供工资单, 工资单内容须至少包含基本工资, 环卫津贴、加班费、高温津贴、节假日慰问金、社保费、公积金等项目金额。并且须接受甲方和黄埔区环卫行业工会联合会等部门对其投入本项目员工工资发放和为员工购买各类社保金、公积金等情况的监督。
4. 乙方应负责做好保洁人员的思想教育、安全培训、专业培训, 包括培训计划、方式、目标等。
5. 乙方的全部保洁人员, 须符合广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乙方根据行业性质及工作需要自费为一线作业工人配发足够的工作服(冬夏装各 2 套)、雨衣、水鞋、斗笠、草帽、口罩、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
6. 乙方招聘环卫工人, 依照我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他们签订劳动合同, 严格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落实环卫工人工资、年休假等待遇。招聘环卫工人须优先考虑当地居民。
7. 乙方按照国家财务政策规定依法设立财务账本, 劳动工资统计台账, 依法纳税, 保证为全体工人购买社保(含劳工意外保险、工伤、生育、医疗、失业、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每月向甲方和黄埔区环卫行业工会联合会报送财务等有效报表, 并接受相关部门检查、审计。按市、区有关部门的要求完成有关数据报送工作。
8. 如因乙方员工因劳资纠纷罢工、怠工、窝工等影响正常保洁工作, 则甲方有权另行聘请员工确保保洁任务完成,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在月度保洁服务承包费中扣减。



9. 乙方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者损害甲方利益，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违规工作人员在该路段工作的权利。
10. 乙方员工食宿甲方不予提供，由乙方或员工自行负责。
11. 乙方应建立环卫工会，做好与黄埔区环卫行业工会联合会的对接，并为工会活动提供必要经费。

八、保洁服务质量检查与奖惩

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制定的其它规范性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制定施行的考评方案或办法对乙方组织管理、日常保洁服务作业质量、应急服务、完成临时性工作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考评。
2. 甲方及区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黄埔区转制社区环卫考评方案或办法等对乙方的卫生清扫保洁作业和人员管理等情况进行综合监督、考评，得出综合考评成绩，并根据综合考评成绩对乙方进行奖惩并作为评定乙方履约能力的重要依据。
3. 乙方月综合考评成绩与月合同经费关系：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甲方不扣减月合同经费；得分在 90 分至 85 分（含）之间的，每低 1 分甲方扣减 ¥1000 元月合同经费，不足 1 分则按每分 ¥1000 元标准折算；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每低 1 分甲方扣减 ¥2000 元月合同经费，不足 1 分则按每分 ¥2000 元标准折算。
4. 社区卫生在全国、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出现问题的，发现属乙方责任的，每次甲方根据问题严重程度直接在综合考评后当月经费中扣 ¥1000 - 2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5. 对于甲方和市、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传媒曝光等问题，乙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经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每发生一次，甲方直接在综合考评后当月的经费中扣违约金¥1000元。
6. 乙方环卫工人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泥沙倒入绿化带、桥梁、水沟等非指定地点，如有发现甲方每次在综合考评后的当月承包经费中扣¥1000元。
7. 乙方对综合考评成绩的认定有异议的，要书面告知甲方，有争议的请甲方纪检部门调查后确认。
8. 黄埔区环卫行业工会联合会将对项目的环卫工人权益进行全面把关，维护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乙方必须成立工会与工联会对接。乙方出现不按时、不按标准发放工人工资、福利待遇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扣留当月承包经费作为解决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的费用。
9. 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环卫工人罢工、上访等不稳定事件，每发生一次甲方在乙方的月合同经费中扣¥10000元，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退回履约保证金。

九、保洁服务承包费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服务承包费总额为人民币 (中标金额) 元（大写： ，月保洁服务承包费为人民币 ¥ 元（大写： 元）。
2. 本合同项下承包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管理费、工具机械费、水费、排污费、应急服务费、员工工资、劳保福利、社保费用、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员工经济补偿金、加班费、高温津贴、环卫津贴、住房公积金、节日慰问金、员工工伤（亡）待遇、造成员工或第



三人人身财产损害赔偿金、风险金、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所有成本支出及经营利润，但本合同第1条、第2条、第3条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合同承包服务期内如黄埔区南湾转制社区保洁面积新增不到 5000 m²（大写：伍仟平方米），则新增面积无条件纳入保洁服务承包范围，保洁服务承包费毋须调增；但如黄埔区南湾转制社区新增保洁面积超过 5000 m²（大写：伍仟平方米）时，则本项目保洁服务费相应增加，新增保洁服务承包费按本项目的预算方式计算，经黄埔区相关部门审核并报请政府批准后执行，并以政府最终批复调增金额为准。
4. 本合同承包服务期内如保洁面积减少不到 5000 m²（大写：伍仟平方米），保洁服务承包费毋须调减；但如保洁面积减少超过 5000 m²（大写：伍仟平方米）时，则本项目保洁服务费相应减少，减少保洁服务承包费按本项目的预算方式计算，经黄埔区相关部门审核并报请政府批准后执行，并以政府最终批复减少金额为准。
5. 本合同承包服务期内如遇国家、省、市规定的基础工资标准、环卫津贴、高温费调增，则由乙方提出请求，经甲方审核后，由区业务主管部门汇总报请政府增拨承包经费外的补充经费，补充经费以政府实际审核及增拨数为准。甲方发包的保洁范围内因城中村改造等原因需调整保洁标准的，合同金额根据区业务部门审核并经区政府批准后的标准执行。
6. 本合同承包服务期内如遇因保洁面积调整而产生保洁费用变动时，则甲方按相关标准调整对乙方项目配备人数的要求。
7. 甲方按月支付保洁服务承包费予乙方。



8. 乙方每月保洁服务承包费甲方须于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 甲方支付予乙方的保洁服务承包费通过银行划账或支票方式付款。
10. 乙方月综合考评得分在 90 分以下依约应被扣减保洁服务承包费、依约应由乙方支付予甲方的费用或其它依约应被扣付的费用，甲方在支付月度保洁服务承包费予乙方同时有权予以扣减，扣减后的余额甲方应支付予乙方。
11. 如因财政经费的迟延划拨导致甲方未能按期将月度保洁服务承包费支付乙方，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在相关财政经费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月度保洁服务承包费支付乙方。

十、责任承担

1. 本合同承包服务期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管理费用、保洁器械工具添置费用、员工工资、社保费用、加班费、高温费、环卫津贴、经济补偿金、工伤（亡）赔偿金、劳动保护费用、福利待遇、商业保险费用、水费、排污费、电费等所有成本支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盈亏均归乙方享有和承担。
2. 本合同承包服务期内乙方应依法纳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费、企业所得税等所有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本合同承包服务期内乙方员工工伤或因工伤死亡所产生的赔偿责任及非因工死亡补偿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 本合同承包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5. 本合同承包期内乙方与乙方员工之间的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



责处理，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6. 本合同承包期内乙方应承担对其员工的全部管理责任，如因违反治安、交通、防火、计划生育等法律、法规、规章，所产生的行为人为自身及用人单位应承担的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均由行为人为人及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一、廉政监督

1. 甲方承诺教育、监督自身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乙方承诺甲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时及时向甲方投诉、检举或控告，或予以劝阻，保证不纵容、不支持、不隐瞒。
2. 利用工作之便为单位或自身或与自身有密切关系的第三人谋取私利，包括但不限于吃、拿、卡、要行为；
3. 利用工作之便故意损害保洁作业单位利益；
4. 利用工作之便为保洁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5. 乙方承诺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实施下列行为：
6. 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行贿（包括宴请、送有价证券或礼金等），谋取不正当利益；
7. 利用其他手段，干涉甲方的正常业务工作。

十二、合同终止时交接

1. 乙方应自本合同服务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办妥本项目工作等相关交接手续。

十三、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10% 年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金额） 元人民币。
2. 本合同履行期满，如乙方已全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甲方



应于乙方办妥交接手续并偿清全部债务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本金（不计息）予乙方。

十四、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则甲方有权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收回本合同项下保洁业务,依法重新进行招标采购等,乙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支付的保证金不予返还,甲方毋须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项下政府采购项目所需财政预算资金如要每年立项、审批等任何一个环节出现政策性调整,导致该项目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金额正常支付,或遇政府政策性环卫事业改革需要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提前一个自然月通知乙方)。
3. 本合同服务期内,如乙方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相关要求,经甲方书面通知未能及时整改,月累计达三次以上。
4. 如因乙方未能执行广州市环卫用工基础工资标准和投标时承诺的工人待遇、未能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能保障员工劳保福利待遇、未能支付员工环卫津贴、高温费、加班费、未能及时支付工资、未能支付员工经济补偿金,而乙方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未能及时解决,引发群体性劳资纠纷(五人以上)或信访事件危及社会稳定。
5. 在全国、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属乙方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的,承包区域因同类问题受到上级通报批评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对于市、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保洁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传媒曝光等保洁问题，乙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经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同一问题，一年内累计 10 次者。
7. 乙方清扫保洁时，一年内被发现将垃圾、泥沙倒入绿化带、桥梁、水沟等非指定地点超过 10 次。
8. 乙方违反廉政承诺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利用其他手段干扰甲方正常工作。
9.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与第三人合作或委托第三人经营或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
10.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服务资质或解散或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之情形。
11. 乙方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情形之一发生导致甲方订立本合同根本目的无法实现。
12. 如乙方逾期办理本合同终止后的交接手续，则甲方有权在未办妥交接手续前拒付应付未付的月度保洁服务承包费。乙方每逾期一日按每日 500 元标准支付违约金予甲方，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承包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以支付的乙方仍应承担。
13. 如乙方交接时甲方原所有的环卫设备、设施发生损毁、丢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但属自然正常磨损的除外。
1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均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



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争议解决

1.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则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履行地广州市黄埔区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十七、附件

1. 招标文件及附件、乙方投标文件及附件等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八、其它

1. 承包期间,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并接受国家、省、市、区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需在黄埔区设立分公司或项目部,有专门的办公场所,专门的管理机构和人员;项目合同费用产生的税费必须在黄埔区缴纳。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或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黄埔区城管局壹份,黄埔区财政局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13 年 月 日

2013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导读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服务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
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投标一览表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 元整(¥ 元)(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商业贿赂等重大违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在对应的打“√”。

签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服务评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评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一)、投标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南湾社区市容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0835-1301193N2271）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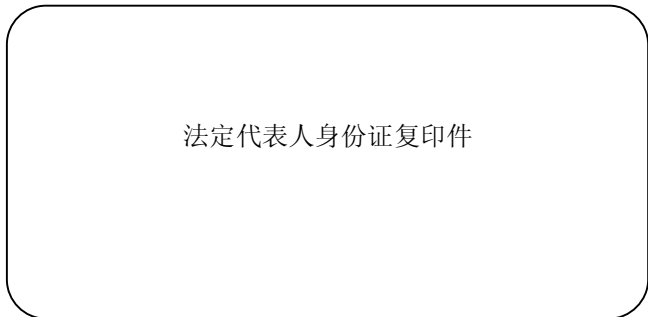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服务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可选）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应服务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南湾社区市容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35-1301193N2271）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文件架构内容

投标人综合概况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2、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商务条款响应表	1、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2、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规章制度一览表（可选）	



(一)、投标人综合概况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

1. 文字描述: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服务力量等。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二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3、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签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响应表

1、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签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签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规章制度一览表(可选)

(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签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部分

(一)服务条款响应表

1、实质性响应服务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服务规格、参数及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签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签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拟任执行管理及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服务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近六个月内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说明】就本项目所派团队各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进行安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可选)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设备原值
1				
2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服务人员到位	
3	月 日— 月 日	履行服务内容	
4	月 日—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 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报价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甲方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
- 3) 培训计划
- 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文件架构内容

- (一) 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 投标明细报价表



(一)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南湾社区市容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35-1301193N2271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年	服务期	备注
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南湾社区市容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小写： 大写：	服务期两年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南湾社区市容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35-1301193N2271**

社区名称	序号	明细费用	季度/万元	2年/万元	服务期
南湾社区	1	人员工资			2年
	2	设备费			
	3	其他费用			
			
			
总价	大写： 小写：				两年总价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服务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2. 本表格式可根据不同的内容由各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南湾社区保洁作业范围明细表

2013.9

序号	街巷名称	长 (米)	宽 (米)	数量 (条)	面积(平方 米)	备注
1	西成大街三巷	70	9.4	1	658	
2	西成大街二巷横巷	10	3.85	2	77	
3	西成大街二巷	47	3.8	1	179	
4	西成大街三巷横巷	8.3	1.9	2	32	
5	西成大街一巷	20.8	3.9	1	81	
6	西成大街一巷横巷	10.3	3.9	1	40	
7	西成大街二巷横巷	7.1	70	1	497	
8	吉祥里	8.5	3	1	26	
9	吉祥里	40	3.5	1	140	
10	吉祥里 2 号横巷	8.5	1	1	9	
11	吉照里	31.5	2.5	1	79	
12	吉照里横巷	8.1	80	5	3240	
13	如意里	31.5	2.1	1	66	
14	如意里横巷	8.1	80	2	1296	
15	成德里	9.8	2.4	1	24	
16	成德里	43	2.8	1	120	
17	成德里横巷	9.4	1	1	9	
18	成德里横巷	12	1.4	1	17	
19	宝光里	24	2.6	1	62	
20	宝光里 3 号门前	10.6	8	1	85	
21	宝光里横巷	21.4	2.2	1	47	
22	崇德里	33.6	1.8	1	60	
23	崇德里横巷	7.2	70	3	1512	
24	西湖里	20	1.7	1	34	
25	西湖里横巷	7.2	0.7	1	5	
26	西湖大街	133.5	3.5	1	467	
27	西湖大街横巷	7	1.2	5	42	
28	兴贤里	23	1.7	1	39	
29	兴贤里横巷	12	0.8	3	29	
30	翠华里	60.5	2.3	1	139	
31	翠华里横巷	9.3	0.8	7	52	
32	复兴里	60	1.6	1	96	
33	复兴里横巷	10.1	0.8	8	65	
34	云光里	65.7	1.6	1	105	
35	云光里横巷	9.4	0.7	9	59	



36	德俭里	65	1.8	1	117	
37	德俭里横巷	9.5	0.9	6	51	
38	伟业里	57	1.9	1	108	
39	伟业里横巷	11	1.2	1	13	
40	鸿基里	65	1.7	1	111	
41	鸿基里横巷	11.1	0.9	6	60	
42	西贯正街	98	3.3	1	323	
43	西贯正街 8 号	18	2	1	36	
44	金德里	38	1.6	1	61	
45	金德里横巷	11.8	90	1	1062	
46	普照里	33	1.5	1	50	
47	普照里横巷	9.7	0.8	2	16	
48	西贯正街横巷	10	0.8	1	8	
49	社前巷	27	1.6	1	43	
50	社前巷横巷	9	0.6	4	5	
51	初泰里	60	2.3	1	138	
52	初泰里横巷	18	0.6	1	11	
53	初泰里横巷	10	0.6	1	6	
54	初泰里横巷	9	0.8	1	7	
55	初泰里	24	1.8	1	43	
56	皆佳街	217	2.8	1	608	
57	皆佳街横巷	10	0.7	2	7	
58	和安巷	28	1.9	1	53	
59	和安巷横巷	10	2.7	2	27	
60	公园大街 19 号旁横巷	18	1.9	1	34	
61	琼林巷	20	3.8	1	76	
62	琼林巷横巷	10	0.9	1	9	
63	公园大街横巷	7.5	0.9	1	7	
64	公园西街	60	2.2	1	132	
65	公园西街横巷	18	2.5	1	45	
66	公园西街横巷	10	2	1	20	
67	公园西街横巷	9	1.6	1	14	
68	镇显巷	46	2.4	1	110	
69	公园大街横巷	10	1	1	10	
70	镇显巷横巷	10	1.4	1	14	
71	镇显巷横巷	10	0.8	1	8	
72	镇显巷横巷	10	0.9	1	9	
73	鸿图里	33	2	1	66	
74	鸿图里横巷	10	0.8	1	8	
75	秋雅里	34	1.9	1	65	
76	秋雅里横巷	7.5	0.5	2	8	
77	华贵里	35	2	1	70	



78	华贵里横巷	16	0.9	2	29	
79	华贵里横巷	6.5	0.8	2	10	
80	南湾大街横巷	6.5	0.8	1	5	
81	跨龙里	41	3.1	1	127	
82	环湖街	184.5	4.2	1	775	
83	梅花东街	21	3	1	63	
84	梅花巷	25.5	2.7	1	69	
85	梅花东街	15	1.9	1	29	
86	梅花东街	9	2	1	18	
87	泰来巷	27	1.5	1	41	
88	泰来巷横巷	20	0.8	1	16	
89	和兴里	87	1.8	1	157	
90	和兴里横巷	10	0.7	10	70	
91	丛桂里	44	1.5	1	66	
92	丛桂里横巷	10	0.7	1	7	
93	公园大街横巷	20	1.5	1	30	
94	公园大街7号横巷	20	0.5	1	10	
95	公园大街3号横巷	20	0.6	1	12	
96	公园大街2号横巷	6.5	0.9	1	6	
97	地仪里	20	1.2	1	24	
98	镇刚北巷	43	1.3	1	56	
99	镇刚北巷横巷	9	1.4	5	63	
100	镇刚南巷	17	1.5	1	26	
101	镇刚南巷横巷	18	0.7	1	13	
102	履理里	10	1.3	1	13	
103	履理里	66	1.5	1	99	
104	履理里横巷	10	0.7	1	7	
105	东华里	15.8	2.1	1	33	
106	东华里1号横巷	15.8	1.1	1	17	
107	东华里1号小横巷	10	0.6	1	6	
108	仁和里	32	1.9	1	61	
109	仁和里横巷	10	0.5	4	20	
110	广仁里	45	2.5	1	113	
111	广仁里横巷	11	0.8	1	9	
112	广仁里横巷	9	0.6	1	5	
113	广仁里	12.3	1.7	1	21	
114	广仁里横巷	10	0.9	1	9	
115	玉宇里	50	1.3	1	65	
116	玉宇里横巷	10	0.9	1	9	
117	佳碧里	24	1.8	1	43	
118	佳碧里横巷	18	1	1	18	
119	佳碧里横巷	10	0.9	1	9	



120	佳碧里横巷	8	0.6	1	5	
121	怡乐里	19	1.7	1	32	
122	怡乐里横巷	15	0.8	2	24	
123	怡乐里横巷	20	0.8	1	16	
124	上约大街	18.5	17	1	315	
125	上约大街横巷	9	0.8	2	14	
126	德仁里	58	1.5	1	87	
127	德仁里横巷	8	0.9	1	7	
128	德仁里横巷	8	0.5	1	4	
129	德仁里横巷	6	0.9	1	5	
130	德仁里横巷	7	0.5	1	4	
131	德仁里横巷	18	0.7	1	13	
132	上约大街横巷	7	0.5	1	4	
133	高地堂巷	79	1.4	1	111	
134	高地堂巷横巷	7	0.8	1	6	
135	高地堂巷横巷	9	0.7	1	6	
136	高地堂巷横巷	8	0.5	1	4	
137	高地堂巷横巷	15	0.6	1	9	
138	高地堂巷横巷	10	0.6	1	6	
139	广厚里	18	2.2	1	40	
140	广厚里	56	2.3	1	129	
141	广厚里横巷	20	1	1	20	
142	广厚里横巷	9	0.6	1	5	
143	南约大街	15.8	1.3	1	21	
144	龙后里	62	1.5	1	93	
145	龙后里横巷	8	0.8	1	6	
146	龙后里横巷	13	1	1	13	
147	龙后北巷	68	1.5	1	102	
148	美华巷	38	1.1	1	42	
149	美华巷横巷	20	0.6	1	12	
150	龙泉里	115	1.8	1	207	
151	龙泉里横巷	7	0.6	1	4	
152	龙泉里横巷	5	0.6	1	3	
153	龙泉里横巷	9	0.9	1	8	
154	龙泉里	90.8	1.6	1	145	
155	龙泉里横巷	10	0.5	1	5	
156	龙泉北巷	30	1.2	1	36	
157	东华里	16	1.2	1	19	
158	龙泉北巷横巷	10	0.3	1	3	
159	龙泉里横巷	6	0.5	1	3	
160	上约大街	81	2	1	162	
161	勤安里	40	1.4	1	56	



162	勤安里横巷	10	0.5	5	25	
163	继祖西巷	57	1.7	1	97	
164	继祖西巷横巷	9	0.6	7	38	
165	福安里	29	2.4	1	70	
166	福安里横巷	8	0.5	1	4	
167	福安里	15	1.5	1	23	
168	福安里横巷	10	0.6	2	12	
169	公园大街	178	3.1	1	552	
170	常春大街	198	4.5	1	891	
171	六粉岗集体宿舍区大院面				400	
172	西成大街十四巷空地	10	5	1	50	
173	西成大街十六巷空地	28.2	18.6	1	525	
174	西成大街十八巷公园	34.5	31.7	1	1094	
175	西成大街十八巷前	11.2	10.4	1	116	
176	南湾公园（社区提供面积）				6000	
177	粉岗公园（社区提供面积）				2800	
178	蟠龙大街东侧（社区提供面积）				120	
179	新街大街4号	9	1.5	1	14	
180	新街大街10号	6.8	1	1	7	
181	南楼里4号	10.1	1.4	1	14	
182	南楼43旁	13.6	1.2	1	16	
183	西湖大街	44.7	6.8	1	304	
184	南湾东街	58	6.7	1	389	
185	东街2号旁横巷	27.4	2	1	55	
186	南约大街	139.9	68	1	9513	
187	静泉南巷9号	12.9	2.3	1	30	
188	静泉南巷6号	73.1	1.7	1	124	
189	静泉南巷6号旁横巷	12.9	0.5	6	39	
190	白兰巷	64.4	2.3	1	148	
191	白兰巷13号	13.9	2.9	1	40	
192	白兰巷横巷	40.4	1.4	1	57	
193	白兰巷4号	20.4	1.1	1	22	
194	白兰巷横巷	11.8	0.5	4	24	
195	白兰巷2号	17.1	1.9	1	32	
196	远进西巷	67.8	2.5	1	170	
197	白兰横巷3号	9.1	0.9	1	8	
198	远进东巷	107	2.4	4	1027	
199	远进东巷横巷	9.1	0.5	1	5	
200	翘英西巷	71.9	1.4	1	101	
201	翘英西巷横巷	0.4	0.5	1	0	
202	翘英动巷	1.5	107.5	1	161	
203	始兴大街	120.8	6.8	1	821	



204	会芳南巷 2 号	23	1.2	1	28	
205	会芳南巷 9 号	13.8	1.9	1	26	
206	会芳南巷	42.9	2.5	1	107	
207	会芳南巷 3 号	12.1	1.9	1	23	
208	始兴大街 1 号	23	1.8	1	41	
209	始兴大街 9 号	23	1.4	1	32	
210	始兴大街 15 号	23	1.4	1	32	
211	始兴大街 18 号	16.2	1.1	1	18	
212	始兴大街 19 号	21.6	2.1	1	45	
213	始兴大街 22 号	19.5	1.4	1	27	
214	静泉北巷	32.6	3.5	1	114	
215	静泉北巷横巷	9.9	0.9	6	53	
216	静泉北巷	23.8	2.6	1	62	
217	会芳巷	32.6	3	1	98	
218	博爱里	65.3	1.3	1	85	
219	博爱里 10 号	9.9	8	1	79	
220	博爱里 3 号旁	9.1	1.3	1	12	
221	儒学里	67.6	3.8	1	257	
222	儒学里旁横巷	25	2.8	2	140	
223	南基富贵里旁横巷	7.3	0.6	2	9	
224	南基富贵里 3 号	41.5	1.8	1	75	
225	德寿里	13.9	2.8	1	39	
226	南安东街	77.7	3.1	1	241	
227	南安东街横巷 14 号	8	0.5	1	4	
228	南安东街横巷 7 号	5	0.5	1	3	
229	南安东街横巷旁	20	1.5	2	60	
230	南按东街 10 号	6	2.5	1	15	
231	南安东街 2 号	8	0.8	1	6	
232	南按正街 32 号旁	7	50	1	350	
233	保和街	33.3	2.1	1	70	
234	保和巷	15	2.5	1	38	
235	保和街 6 号	10	1.7	1	17	
236	容济通	38.3	2.2	1	84	
237	容济通 2 号	6	0.8	1	5	
238	容济街 4 号	19.3	1.7	1	33	
239	榕影大街	137.6	2.1	1	289	
240	榕影大街 22 号	10	3	1	30	
241	榕影大街 27 号	4	1	2	8	
242	榕影大街 14 号旁	10	1	1	10	
243	榕影大街鱼塘	30	20	1	600	
244	榕影大街 9 号	11	1.2	2	26	
245	朝阳横巷	49.8	2.1	1	105	



246	朝阳横巷 7 号	6	0.8	5	24	
247	彩龙正街	149.1	6.3	1	939	
248	朝阳北街	8	1.5	1	12	
249	容济街	54	3.6	1	194	
250	本农巷	112.3	2.1	1	236	
251	本农巷横巷	7.6	0.7	4	21	
252	元宪巷	43.5	2.8	1	122	
253	元宪巷横巷	7.6	0.7	4	21	
254	居仁里	106.6	3.6	1	384	
255	居仁里横巷	5.1	0.5	7	18	
256	桂兰里	27.1	1.8	1	49	
257	桂兰里横巷	5.5	1	1	6	
258	居义里	110	1.5	1	165	
259	南约大街 28 号旁	108	1.1	1	119	
260	五里	25.4	1.5	1	38	
261	鹿所里	55	1.1	1	61	
262	重光里	28.6	1.5	1	43	
263	廉让里	27.8	1.3	1	36	
264	南约大街 32 号旁	8.6	0.9	3	23	
265	南约大街 34 号旁	13.8	1.2	1	17	
266	社前东路	30.2	1.6	1	48	
267	社前东路横巷	9	0.9	3	24	
268	社前东巷 7 号	10	1.4	1	14	
269	南约大街	256.7	1.6	1	411	
270	朝阳北街	49.2	13.2	1	649	
271	朝阳大街	131.1	3.7	1	485	
272	常春大街	103.6	4.1	1	425	
273	南安正街	155.7	4.8	1	747	
274	榕影大街空闲地	10	12	1	120	
275	朝阳大街空闲地	10	5.5	1	55	
276	彩龙东街闲地	7.8	2.3	1	18	
277	彩龙西街健身点			1	0	
278	西城大街花园	9	9	1	81	
279	西城大街五巷	58.5	2	1	117	
280	西城大街横巷	8	2	5	80	
281	西城大街六巷	63.5	2	1	127	
282	西城大街六巷横巷	8	2	6	96	
283	西城大街 7 巷	64.5	2	1	129	
284	西城大街 7 巷横巷	8	2	6	96	
285	西城大街 8 巷	67.5	2	1	135	
286	西城大街 8 巷横巷	8	2	6	96	
287	西城大街 9 巷	106	4	1	424	



288	西城大街 9 巷横巷	8	2	11	176	
289	西成大街 10 巷	108.5	4	1	434	
290	西城大街 10 巷横巷	8	2	11	176	
291	西城大街 11 巷	109	4	1	436	
292	西城大街 11 巷横巷	8	2	11	176	
293	西城大街 12 巷	109	4	1	436	
294	西城大街 12 巷横巷	8	2	11	176	
295	西城球场	69.3	54	1	3742	
296	西城车场	58	52	1	3016	
297	西城大街健身点	31	26.6	1	825	
298	麦氏祠堂车场	29.3	32.4	1	949	
299	朝阳北闲置空地	15	10	1	150	
300	常春大街闲置空地	8	3	1	24	
301	常春大街市场	29	27.5	1	798	
302	南安正街健身点	23.2	7.3	1	169	
303	南安正街闲置空地	23.2	11.6	1	269	
304	南胜大街 4 号	5	1.2	1	6	
305	南胜大街 17 号	21	1	1	21	
306	南胜街 17 号	22	4	1	88	
307	彩龙大街	102.4	5.2	3	1597	
308	彩龙大街横巷	22.4	2	16	717	
309	彩龙大街横巷	28.4	2	15	852	
310	彩龙大街冷巷	162.4	1.5	3	731	
311	彩龙大街冷巷	162.4	0.6	2	195	
312	新村大街	437.3	4	1	1749	
313	彩龙西街	162.4	10.5	1	1705	
314	蓬莱巷冷巷	162.4	2	3	974	
315	蓬莱巷横巷	34.6	4	24	3322	
316	蓬莱巷	162.4	12	1	1949	
317	新村大街冷巷	162.4	5	1	812	
318	蟠龙东街	162.4	5.5	1	893	
319	蟠龙东街横巷	34.6	4	24	3322	
320	蟠龙大街	127.4	6.3	1	803	
321	有昌西巷	8	1.5	4	48	
322	有昌西巷	15	1.6	2	48	
323	黄埔东路 2314 号	51.5	3.3	1	170	
324	黄埔东路	147.5	18.7	1	2758	
325	黄埔东路 2623 号横巷	40.5	7	1	284	
326	彩龙北街	43.3	4.8	1	208	
327	彩龙正街横巷	7	2	5	70	
328	彩龙正街横巷	7	1	3	21	
329	彩龙北街 5 号旁	3	1.2	1	4	



330	彩龙东街	108.1	5.2	1	562	
331	彩龙北街7号	17	4.6	1	78	
332	彩龙北街北街7号横巷	18	2	2	72	
333	彩龙北街横巷	7	1.7	1	12	
334	彩龙北街13号	14	1.8	1	25	
335	牡丹巷	15	1.7	1	26	
336	东街4	6	0.8	2	10	
337	芙蓉巷	15	1.7	1	26	
338	芙蓉巷横巷	6	0.9	4	22	
339	水仙巷	13	3.5	1	46	
340	彩龙东街5号	12.8	3	1	38	
341	彩龙东街横巷	10	1.2	5	60	
342	彩龙东街横巷	5	0.6	1	3	
343	彩龙东街	24.6	10.4	1	256	
344	彩龙正街横巷	45	1.4	4	252	
345	彩龙正街5-11横巷	13	1.7	4	88	
346	南胜大街	229.1	5.3	1	1214	
347	南胜大街23号	24	3	2	144	
348	南胜大街12号	20	1.2	1	24	
349	南胜大街6	18	2.5	1	45	
350	西成大街十三巷	109	4	1	436	
351	西成大街十三巷横向	8	2	11	176	
352	西成大街十四巷	99.3	4	1	397	
353	西成大街十四巷横巷	8	2	11	176	
354	西成大街十五巷	91.2	4	1	365	
355	西成大街十五巷横巷	8	2	9	144	
356	西成大街十六巷	58.1	4	1	232	
357	西成大街十六巷横巷	8	2	6	96	
358	西成大街十七巷	58.2	4	1	233	
359	西成大街十七巷横巷	8	2	6	96	
360	西成大街十八巷	63.1	4	1	252	
361	西成大街十八巷横巷	8	2	2	32	
362	西成大街十八巷横巷旁	16.5	4	1	66	
363	精裕制衣场大路	55.7	10.2	1	568	
364	黄埔东路2623号	317.2	3.1	1	983	
365	黄埔东路2657号	86.6	5.8	1	502	
366	华源恒	86.6	27.4	1	2373	
367	南湾公园球场	30	25	1	750	
368	公园球场窄地	15.5	11.8	1	183	
369	履理里11号门前窄地	10	7.8	1	78	
370	广厚里1号门前空地	6	4	1	24	
371	南湾西成中街	900	14.1	1	12690	



372	西成中街	550	7.1	1	3905	
373	南胜农更路	500	6	1	3000	
374	新街大街--秋风树	635	4.5	1	2858	
375	西成大街	1200	6	1	7200	
376	南湾大道	350	11	1	3850	
377	广深路两旁商铺	350	2	1	700	
378	南湾路口---南门	350	24.5	1	8575	
379	工业区横路	750	9.5	1	7125	
380	黄埔东路退缩地				10594	
381	南门广场东侧广场路段	50	21	1	1050	
382	南门广场西侧广场路段	52	22	1	1144	
383	华源恒路段	65	6	1	390	
384	文塔广场	25	16	1	400	
385	南石市社区健身广场				200	
386	南湾居委广场				2251	
388	南基工业村以南(厂房)北侧停车场	55	18	1	990	
389	南门广场东侧广场(南湾文化广场)	55	19	1	1045	
390	南基工业村商业广场(A栋南侧,居委会北侧)	39	26	1	1014	
391	南基工业村商业广场(A栋北侧,黄埔东路边)	41	18	1	738	
392		19	5	1	95	
393	南基工业村自编10号西侧人行道	105	4	1	420	
合计					170171	



附件 2 垃圾分类评价表

附件 2

社区生活垃圾分类验收评价暗检评分表

社区名称: 区、市 街 社区 检查时间: 2013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及评分原则	扣分记录	暗检分
1	宣传发动	20	<p>(1) 居民住宅区有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橱窗(栏) 110 分, 社区居委会宣传橱窗有分类收集内容(5 分), 有垃圾分类宣传册(每户 1 份居民取阅, 有利用电子显示屏等进行垃圾分类宣传,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标识、图示、指引正确, 醒目, 每 3 分; 社区内有管理, 运行的公示牌, 得 2 分。</p> <p>(2) 垃圾分类知晓率(10 分), 访问社区 30 人, 在理解条件下回答, 每 0 分, 达到 90% 得 2 分, 每增加 4% 加 2 分。</p>		
2	设施配置	35	<p>分类收集容器: 分类收集容器 (1) 按 500 户左右建 1 个投放回收站, 点标准, 每个社区至少建 1 个回收站, 投放未取定时定点回收, 电话预约回收(5 分), 未设置回收站且未明确固定方式回收的扣 5 分, 站点标识, 脏乱的扣 2.5 分, 累计最多扣 5 分。</p> <p>再生资源回收站 (2) 每个生活住宅区、机关单位, 学校至少设置 1 个有害物类收集点(10 分), 随机抽查生活住宅区, 幼儿园(点), 学校和学校 1 个以上, 发现未按要求设置的扣 5 分, 收集点破损, 脏乱的扣 2.5 分, 累计最多扣 10 分。</p> <p>禁放禁收禁点设置 (3) 社区内设置按照社区分类模式配备有分类废物箱或分类收集容器(5 分), 发现有未配备的扣 5 分, 容器破损, 脏乱的扣 2.5 分, 累计最多扣 5 分。</p> <p>(4) 根据社区投放分类垃圾、收集的模式, 合理设置分类收集容器(5 分), 随机抽查生活住宅区、机关单位, 学校和市场至少各 1 个以上, 发现未按要求设置的扣 5 分, 破损, 脏乱的扣 2.5 分, 累计最多扣 5 分。</p> <p>(5) 社区为园林绿化养护、商业服务网点、商务事务办公区域、交通枢纽场站、医疗卫生场所、工程建筑工地、工业企业等场所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模式设置分类设施(5 分), 发现一批未按要求设置扣 2 分, 破损, 脏乱扣 2.5 分, 最多扣分子超过 5 分。</p>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及评分原则	扣分记录	得分	
			(6)社区环卫作业单位按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模式配置分类保洁工具及分类收集点(房)(5分)。至少抽查1处,发现不按要求配备收集工具的,扣2分,收集点(房)外不净、脏乱、破损、不密闭,每发现1处扣1分,分类收集点(房)混乱,发现一处扣1分,累计最多扣5分。			
3	分类作业	30	(1)社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收集,发现未进行分类收集的,至少抽查2栋楼,每处(次)扣5分,累计最多扣10分。			
			(2)分类收集工作人员应着装整齐,文明作业(5分),发现1人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累计最多扣5分。			
			(3)发现乱泼乱倒、人行道等公共区域分类垃圾和收集作业时垃圾洒漏,污染环境的,每发现1人次扣1分,累计最多扣5分。			
			(4)分类收集应按照收集区域规定的收集频次、时间作业,可回收物须联系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定时、定期或预约上门收集;厨余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及时收集;有害垃圾须定时、定期或预约上门收集;其他垃圾按要求收集;大件垃圾应就近就近垃圾压缩站或在路边直收直运;大件垃圾应及时收集,不得长时间堆放在绿地、人行道等公共区域,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1处扣1分,累计最多扣5分。			
			分类运输作业(5分),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到中转站或装车点,发现1处未分类运输的,扣5分,累计最多扣5分。			
4	运行效果	15	居民参与率	检查垃圾分类参与率(5分),询问社区内30人,参与率低于80%得0分,达到80%得2分,每增加4%加1分。		
			投放准确率	检查投放准确率(10分),抽查社区内30个分类收集容器(采取定时定点投放模式的抽查10个),发现1处未按要求分类投放的扣1分,累计最多扣10分。		
合计		100				

检查人员签名:



附件 3 环卫作业车



附件 4

保洁服务区域图：

